

2016年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部门决算公开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简称东莞计量院）是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的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唯一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承担东莞市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承担计量仲裁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

2. 人员构成情况

列入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39名；财政供给退休人员11名；长期聘用工作人员146名。

二、收入说明

2016年决算收入5045.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8.09万元，事业收入3043.25万元，其他收入83.95万元。2016年收入同比2015年增加了6.75%。

三、支出说明

2016年支出4907.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815.09万元；2016年支出同比2015年增加了5.67%。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1918.09万元，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445.05万元，占23.2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4.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60.20 万元（含离退休费）；项目支出 1473.04 万元，占 76.79%，主要支出项目含涉企强制检定免征工作，计量检测业务，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等。

四、“三公”经费说明

2016 年公共财政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总数 98.33 万元，主要用于检测业务用车的运行维护。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公务用车 30 辆，主要是检测业务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5 台（套），主要是检测专用设备。

六、关于 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 2016 年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0.04 万元，自评结果良好。